

「都會地區成人及青少年休閒認知和態度調查」 研究報告

第一章 問題背景與研究目的

壹、問題背景

我國近年來的經濟成就傲視全球，國人每年平均所得已經突破萬元美金，已脫離開發中國家情境，逐漸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國人的生活方式也跟著產生變化，尤其是國人的休閒生活更是與過去有極大的不同，「閒錢」與「閒時」的大幅增加乃是當前國人生活的特色。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一年公布的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民眾休閒時間比以前增加許多，休閒娛樂經費也比以前支出更多，因此有關國人的休閒需求和休閒行為，已逐漸為國人所關注，但是國內許多實證研究卻指出，國人休閒活動內容仍相當貧乏，休閒品質仍相當粗糙和窄化，亟待休閒教育的大力推動，以提昇國人的休閒認知、態度和內涵。(何進財，民80；劉興漢，民80；林東泰，民81a)。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和許多學者專家的調查發現，國人休閒活動在室內者主要是以看電視為主，平均每人每天約看電視兩個小時以上；在室外的休閒活動，則以到風景區旅遊為最大需求。這兩種休閒活動型態和需求，對都會地區民眾而言尤其明顯，因為都會地區地窄人稠，交通壅塞，休閒設施不足，活動空間狹隘，都會民眾平時只好待在家中觀賞電視(不論電視節目有多庸俗)，假日則企求遠離都市的城囂(即便飽受塞車之苦，也只好忍受)。如此窄化的休閒認知和行為，不僅忽略休閒的怡情養性功能，無法享受休閒生活的樂趣，反而徒增休息假日的無謂怨氣和牢騷，甚至習養了庸俗的休閒文化，可以說完全失去休閒的真正意義，這是國人在富裕和多閒之後，亟待建立的正確休閒認知與態度，也是當前亟待重視的休閒教育課題。

而且令人頗為擔憂的問題是，這一代對於休閒認知和態度不盡正確的父母，是否直接影響了他(她)們的子女，把他們的子女薰陶成為庸俗的休閒消費者？尤其是在台北都會地區，隨著國民生活條件的大

幅提昇，各種感官娛樂休閒也隨之興起，為人父母者若無法或沒有時間照顧自己的青少年子女，實在令人擔憂時下都會地區的青少年休閒行為。尤其是在台北都會地區，青少年所面對的感官娛樂和不當休閒誘惑，實在多到防不勝防的地步，即使父母親循循善誘也未必能夠引導青少年子女養成良好的休閒觀念和休閒習性，更何況是對於休閒缺乏正確觀念的父母呢。

所以，台北都會地區的成人民眾和未成年的青少年的休閒，遂成為本研究的主要標的，而且為了深入瞭解台北都會地區成人和青少年的休閒觀念，本研究把研究範圍鎖定在休閒認知與休閒態度上，而不是只是調查都會地區民眾的休閒需求是什麼，因為有關國人休閒需求的實證調查已經有了相當豐富的實證發現了。

貳、研究目的

基於以上的問題背景，本研究即著重於國內都會地區成人與青少年的休閒認知與態度之探討，而目前國內都會地區當然以台北為首善之區，而且無庸諱言，台北都會地區的休閒問題乃是國人最引以為憂的地區，所以本研究暫時就以台北都會地區做為研究的起點。

衡諸國內許多休閒研究，大抵以休閒設施或休閒需求類別調查為重點，然而對於國人休閒認知與態度的實證研究畢竟仍極有限，所以本研究也就鎖定台北都會地區成人與青少年的休閒認知與態度做為研究重點，試圖先掌握國人的休閒認知與態度，才能夠為未來休閒教育的規畫工作奠定扎實的實證基礎。

所以，若想要深入瞭解都會地區成人與青少年的休閒行為，應該從鉅觀的角度出發，從休閒文化著手，首先瞭解自古以來以及當前的休閒文化內涵，然後再剖析這些休閒文化對成人和青少年的休閒認知、休閒態度與休閒行為的影響。然後再進而以微觀角度，依實證研究探索休閒認知、休閒態度、與休閒行為三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即使對於當前都會地區休閒環境和休閒研究對都會成人和青少年的休閒認知、休閒態度、與休閒行為的影響，都頗值得深入研究。

但是，由於研究經費、研究人力、研究時間等限制，本研究只能縮小研究範圍，把它侷限於以下幾個主要目的：

- 一、瞭解台北都會地區成人和青少年平時、週末、和放長假時的休閒行為。
- 二、瞭解台北都會地區成人和青少年的的休閒認知、休閒態度內涵。
- 三、瞭解台北都會地區成人和青少年的休閒認知與休閒態度之間的關係。

至於其他有關休閒文化與休閒行為之間的關係、休閒設施對休閒認知、態度和行為的影響等問題，只得留待以後有機會再逐步探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有關休閒研究的文獻探討，本研究擬從最根本的休閒定義談起，嘗試對於休閒的基本概念及其可能產生的誤解，稍做釐清之後，再逐漸進入晚近有關休閒研究的休閒認知、休閒態度、以及休閒行為之概念性定義和操作型定義，一一介紹，俾便對本研究的用意和內涵有所掌握。

壹、休閒的定義

「休閒」的英文 leisure，源自拉丁文的 licere，意指「被允許」(to be permitted) 或「自由」(to be free) 的意思；這個觀念與中文「休閒」的字面意義所包含的「休息」和「閒暇」兩個層面的內涵，相當符合。希臘文中的休閒，係指無拘無束的行動，或指擺脫工作之後所獲得的自由時間或所從事的自由活動；蓋希臘文化認為工作的目的即為了休閒，一旦沒有休閒就沒有文化產生 (Iso- Ahola, 1980; Kelly, 1990)。而從拉丁文的 licere 所引申的法文 loisir，則指涉的是自由時間，以及所引申的英文 license，原指免除公務責任的行為，不論是自由的時間或自由的行為都有自由自在的意涵，此與亞里斯多德把休閒視為一種「存有狀態」(state of being) 或「自由狀態」(state of being free) 的休閒觀念十分貼切 (Paker, 1976, Kelly, 1987; 宋明順, 民 79)。